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5〕6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激发市场活力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20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29号)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全省全面实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“五证合一”(以下简称“五证合一”)登记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前期全省各地推行“多证联办”制度的基础上,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,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环节,再造审批流程,创新审批和服务方式,提高登记效率,方便企业准入。通过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告知、一份证照”,将由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等部门分别办理、各自发证(照),改为由申请人“一表申请”、工商部门统一收件,并与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部门并联审批,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(纳税人识别号,下同)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(正副本),以“一照五码”形式实现“五证合一”。营业执照统一加盖工商部门(市场监管部门)公章。推进“五证合一”要为实施“一照一码”做好前期准备,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,全面推行“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(一)改革步骤。

2015年6月底前,全省范围内对新设企业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,由工商部门向企业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,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(申请人有特殊需要的除外)。改革前核发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,企业

办理变更事项、证照有效期满续办申请等情形下予以换发“五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。

(二)改革举措。

1. 设立综合受理窗口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工商部门设立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。工商登记窗口未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,工商部门应对登记窗口改造升级,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。

2. 实行“一表申请”。申请人只需填写一张涵盖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相关内容的申请表。对于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同申请材料,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,原件由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留存,档案影像与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和统计部门共享。

3. 信息数据共享。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录入申请表所有相关内容,实现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。

4. 优化审查环节。实行信息互认,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部门需要审查的申请材料均由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审查,各部门不再重复审查。

企业在我省区域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、从事经营行为时,各级政府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,对企业提交标注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(纳税人识别号)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,予以认可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强对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,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,制订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部门分工,加强部门协调,确保6月底前全面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。在遵循本通知操作规范基础上,各地可以采取其他实现改革目标的操作流程、路径和方法。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,省工商局会同省质监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人社保厅、省统计局共同组织推动。

(二)强化基础保障。各地应增设综合受理窗口,合理调配窗口力量,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,确保数据录入、文件扫描、信息共享和证照发放等工作顺畅运转。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“五证合一”的审批时限,但从材料受理到发照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。

(三)加强社会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各种媒体,做好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,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,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,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、关心改革、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提供财政保障。各级财政应对“五证合一”工作过程中所需经费予以保障。“五证合一”后,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用,原有所需上缴中央财政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,纳入各级财政预算,由省财政和各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。

- 附件:1. 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操作规范
2. 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操作流程
3. 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申请书
4. 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审核情况表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操作规范

一、适用主体

我省行政区域内对新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,核发加载注册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;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暂按原登记程序办理,条件成熟后再推广;已经设立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所领取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,可自愿申请换发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。

二、使用范围及效力

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同等的功能和法律效力。全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在受理持证人申请办理事项时,予以认可;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有需要,可凭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分别向质监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社保、统计部门申领相关证照副本。

三、信息共享平台

建立“五证合一”“一照五码”审批信息共享平台。各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加载“五证合一”模块,相关人员在平台上完成申

报材料电子信息推送、部门信息交换、企业登记信息共享、审批进度跟踪以及五证号码获取、档案资料共享等功能。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平台功能,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、优化审批服务,方便群众办事。

四、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

对原五证的申报表格和材料规范进行整合,合并相同的内容;“五证合一”的表格和材料规范力求简洁明了,相关申请人有疑问的,在统一的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咨询、了解;“五证合一”的原始登记材料应进行统一保存,相关部门可随时查阅。

五、营业执照格式

“五证合一”有关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负责向工商部门提供相关证照号码,由工商部门统一加载打印;打印时应在原工商营业执照打印注册号下方依次打印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;为简化手续,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只加盖营业执照颁发部门的公章。

附件 2

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操作流程

一、申报材料受理

“五证合一”综合受理窗口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,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,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相关材料和需修改的内容。

二、内部审核流转

申报材料受理后,窗口工作人员应将有关登记及影像信息推送至“五证合一”审批信息共享平台,由相关部门认领审批,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即赋号,不符的应写明理由,及时反馈受理窗口。受理窗口汇总各部门意见后统一告知申请人。具体的审核模式,可以采用并联审批,也可以委托工商部门审批。

三、营业执照发放

“五证合一”相关部门赋予各自证照号码后,营业执照打印部门应按规定格式予以打印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。打印完毕后,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流转给相关部门,营业执照原件由发照部门通知申请人取件。各部门不再单独编码发放证件正本,但可根据申请人申请增发副本。

四、注销办理

持有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企业办理注销手续的,由企业先行办理国税、地税、统计部门的注销手续,再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工商部门注销完成后办理质监、人力社保部门注销手续。其中,企业单独领取了各部门证书的,由各部门分别收缴;仅领取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的,各部门在注销手续办理完结后,在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背面加盖注销登记专用章,工商注销后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收缴。注销手续完成后,相关信息应及时推送至信息共享平台。

附件 3

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申请书

(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/税务登记证/社会保险登记证/统计登记证)

新设 变更 增发 补发证照 其他

营业执照基本信息				
企业名称				
住所/经营场所			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
经营范围	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信息	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(变更时填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增发组织机构代码证		
机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非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机构			
主管部门		职工人数		
开户银行 (变更时填写)		开户账号 (变更时填写)		
税务登记证基本信息				
纳税人识别号 (变更时填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增发税务登记证		
财务负责人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
办税人员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
从业人数			其中 外籍人员数量	
核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独立核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核算			

社会保险登记证				
社保证号 (变更时填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增发社会保险登记证		
隶属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属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属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属企业			
养老保险是否参加行业统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社保经办人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
统计登记证				
统计登记证号 (变更时填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增发统计登记证		
统计负责人		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
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声明 (注: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)				
我企业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,并保证申报真实,同时申请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减免代码证书费等优惠政策。				
其他信息				
证照遗失补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证多码营业执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代码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税务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保险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计登记证			
EMS 快递服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证多码营业执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代码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税务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保险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计登记证			
	收件人		手机号码	
	收件地址			

我企业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[2015]67号)及本市有关操作规范申请办理“五证合一”登记,并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

申请人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1. 本申请书统一适用于公司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事项。本表与各类企业工商登记申请书及相关登记材料共同提交,用于办理多证合一业务。

2. 企业设立登记时,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(出资人),其中:股份公司为董事会,营业单位及分支机构为隶属企业。变更登记时,申请人为本企业。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,非自然人由单位加盖公章。

3.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办理登记业务时,选择在一证多码营业执照基础上,是否单独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等证书。如需行政部门增发的,勾选“是”;不需要的,选“否”。已办理过增发的,则无需勾选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印,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;手工填写的,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

附件 4

浙江省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审核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：

注册号：

业务类型：新设 变更 增发 补发证照 其他

证照名称	发证部门名称、办理意见及日期	证照号码	发证情况
营业执照	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注册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组织机构代码证	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代码证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税务登记证	国税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	地税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统计登记证	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统计登记证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社会保险登记证	发证机关名称： 办理意见： 发证日期：	社会保险登记证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遗失补证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15日印发

